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牟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合 同

甲方：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中牟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 中牟县金硕农业专业合作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中牟县 2024 年中牟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2024 年中牟县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

1.服务方式：植保无人机对黄河滩区进行蝗虫生物防治作业。

2.作业范围：中牟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区域，面积不少于 2.25 万亩次。

3.施药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确因不可抗拒因素，工期可顺延。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编号	品种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价	金额
		含量	规格			
1	0.5 亿孢子/毫升蝗虫微孢子虫	0.5 亿孢子/毫升	悬浮剂	955 升	140 元	133700 元
2	植保无人机作业费	/	/	2.25 万 (亩)	10 元	225000 元
总计	人民币： <u>叁拾伍万捌仟柒佰元整</u> (小写： <u>¥358700.00 元</u>)					

三、相关要求

乙方需提供药剂三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质量标准。若出现经检验鉴定或国家行业抽检、使用中不符合法律规定标准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提供航空植保相关资质。

四、甲方责任

- 1.做好虫情预报和防治前的虫口基数调查和记录工作。
- 2.负责组织完成飞防现场配合工作。
- 3.负责协调及当地相关部门组织好飞防工作。
- 4.在作业过程中，将防治要求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根据情况适时调整作业方案，从而更好地完成飞行作业工作。
- 5.甲方负责协调告知飞防区域内及其周边地区的蜂场、鱼塘、特种养殖、桑蚕业及群众，使其充分知晓飞防工作的具体时间及防御工作，以免发生药害。
- 6.甲方负责协调当地相关部门为乙方作业机组提供有效作业区域的作业地图，标明作业区的障碍物等（如对“飞防”区内的养鱼池、养虾池、养蜂场、高大建筑物等进行准确定位）。

五、乙方责任

- 1.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
- 2.确保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 3.派出专业人员负责飞行作业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并由具有资质的人员负责飞行作业、飞机维护、飞行安全等相关工作。
- 4.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牧场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 6.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漏洒或喷洒不达标区域应负责及时补喷。
- 7.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付款方式

飞防作业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将费用支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不按规定时间及时提供防治服务，承担相应责任。

八、合同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4) 弄虚作假的；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中牟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中牟县雁鸣湖镇贸易中心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253494789

开户行：河南中牟农村商业银行有限
公司雁鸣湖支行

银行账号：00104011600000201

日期： 年 月 日